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种类以远期外汇、货币交换、利率交换等配合营运需求所作之交易为主。

● **投资金额：**此次开展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投资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量、作业风险、法律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性商品投资业务，从而有效避免汇率或利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性商品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

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 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性商品主要以远期外汇、货币交换、利率交换等配合营运需求所作之交易为主。

(五) 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 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性商品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策略

(一) 信用风险：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无法偿付交易款项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风险管理策略：公司交易对象限与公司有往来之银行或国际知名之金融机构，并能提供专业信息者为原则，否则应签请财务最高决策主管及总经理同意。

(二) 市场风险：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金融衍生性商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对金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汇率变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价变动之避险性交易为主，并应随时加以控管。

（三）流动性风险：金融衍生性商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性商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风险管理策略：为确保流动性，交易前应与资金人员确认交易额度不会造成流动性不足之现象。

（四）现金流量：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应维持足够之速动资产及融资额度以应交割资金之需求。

（五）作业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金融衍生性商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风险管理策略：公司明定授权额度及作业流程以避免作业上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和交易对手所签署的文件，其涉及法律事项者，必须经过法务单位或法律顾问的核阅才能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风险。

四、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投资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性商品投资业务符合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投资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进行确定和计量，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反映。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投资业务以远期外汇、货币交换、利率交换等配合营运需求所作之交易为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本次审议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有关制度和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